# 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我局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8211464。

一、概述

201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桓台县《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一）大力推进主动公开**

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载体，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通过这些平台介绍食品药品监管的有关政策；发布“四品一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预警信息，不断细化和充实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二）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公开**

梳理行政许可事项，修订完善申报须知，以网站发布、编印手册等形式为申请人提供信息引导和服务，方便申请人申报和查询，加大食品药品审批公开审批公开力度。继续开展食品药品宣传咨询活动，与申请人面对面沟通交流，提供咨询服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根据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成立了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办公室为具体负责部门，各科室负责落实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近年的不断推进，进一步加强了我局各级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二）《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情况**

按照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制定了《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工作机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条例》的要求，及桓台县政府有关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建立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并在行政服务大厅一楼政务中心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同时，建立信息主动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组织开展宣传发动。**认真学习全国政府信息公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市、县关于贯彻落实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安排部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全面梳理准备。**结合我局实际，组织协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对涉及公开的信息范围和内容认真梳理准备，区分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积极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组织实施。**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确定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要求等，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我局将把相关信息公开到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市局门户网站、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加强监督，狠抓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完善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拓宽公开形势，提高发布时效，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维护工作，不断改善公开效果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对应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及时编排公开目录并予以公开，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2014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3条，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信息3条，政策网站公开信息68条，报刊、电视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82条，公众可通过网络或联系方式进行了解。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同时也采用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的辅助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局在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网上公开的信息，除政策法规、机构职能等信息外，网上留存的期限为两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我局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设立的公共查阅室查阅这类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要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我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在网上公开了监督办法，设有电子信箱、12331投诉举报热线等互动方式，对政府工作起到了监督和促进作用。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为桓台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所属事业单位人员为混编制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同我局一致。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局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扎实负责地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数量还较少，依申请受理数量为零，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时效。今后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深化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继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信息：一是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公开平台进行公开；二是通过局政务公开栏等途径进行发布；三是通过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的行政审批相关材料进行发布；201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153条。

（二）附表（见下页）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153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53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0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0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5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
| 十一、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数 | 个 | 1 |
| 其中所属单位网站数（或设立信息公开专栏） | 个 | 1 |